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1177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817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龙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1021号BC座C301B

现有职工罗涛（身份证号：*****45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597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职工姓名：罗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81795
 身份证号码：*****45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为6667元	5%	333.35元	125.00元	208.35元	208元	208元	41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为6667元	5%	333.35元	125.00元	208.35元	2500元	2500元	500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6月至2017年12月为6779元	5%	338.95元	125.00元	213.95元	2567元	2567元	51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893元	5%	344.65元	150.00元	194.65元	2336元	2336元	4672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08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758元	5%	437.90元	150.00元	287.90元	576元	576元	1152元	
2020年09月至2021年06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758元	5%	437.90元	295.00元	142.90元	1429元	1429元	285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423元	5%	421.15元	250.00元	171.15元	2054元	2054元	410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906元	5%	495.30元	310.00元	185.30元	2224元	2224元	444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123元	5%	406.15元	310.00元	96.15元	1154元	1154元	230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523元	5%	426.15元	310.00元	116.15元	929元	929元	1858元	
总计							15977元	15977元	3195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

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1177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817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龙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1021号BC座C301B

现有职工李海霞（身份证号：*****400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525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3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81795
 职工姓名：李海霞
 身份证号码：*****4006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 2017年09月	0.51	2017年09月至 2017年09月为 6423元	5%	163.79元	125.00元	38.79元	39元	39元	78元	11/21.75=0.51
2017年10月至 2018年06月	9.00	2017年09月至 2017年09月为 6423元	5%	321.15元	125.00元	196.15元	1765元	1765元	3530元	
2018年07月至 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 2017年12月为 6671元	5%	333.55元	125.00元	208.55元	2503元	2503元	5006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 年12月为6777元	5%	338.85元	150.00元	188.85元	2266元	2266元	4532元	
2020年07月至 2020年08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 年12月为8372元	5%	418.60元	150.00元	268.60元	537元	537元	1074元	
2020年09月至 2021年06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 年12月为8372元	5%	418.60元	295.00元	123.60元	1236元	1236元	2472元	
2021年07月至 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 年12月为8835元	5%	441.75元	250.00元	191.75元	2301元	2301元	4602元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 年12月为9295元	5%	464.75元	310.00元	154.75元	1857元	1857元	3714元	
2023年07月至 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 年12月为8475元	5%	423.75元	310.00元	113.75元	1365元	1365元	2730元	
2024年07月至 2025年05月	11.00	2023年1月至2023 年12月为8724元	5%	436.20元	310.00元	126.20元	1388元	1388元	2776元	2025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计							15257元	15257元	3051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